

证券代码：836440

证券简称：浦士达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60 人

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03 人

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4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58,951.01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43,830.09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9,428.4 万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6 家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2 家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8	制造业
E48	建筑业
A01	农、林、牧、渔业
F52	批发和零售业
I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8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51	批发和零售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74； M7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233.93 万元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529.56 万元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6 家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6,486.45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不存在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八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职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行政监管措施机关	行政监管措施日期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30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胡涛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深圳证监局	2020-7-16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19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张建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深圳证监局	2021-11-16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24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范晓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上海证监局	2021-12-3
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会计监管部股转会计监管函[2021]9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张建华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全国股转公司会计监管部	2021-12-27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4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袁振湘、倪晓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证监局	2022-1-20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臧其冠、刘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四川证监局	2022-3-7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项目合伙人：臧其冠，2012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16年8月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7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2家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曾德文，2016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共计1家次。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琳琳，于 2007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 1 月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报告 0 份，近三年签署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50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臧其冠	2022 年 3 月 7 日	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因 2020 年报的新三板基础层年报审计项目执业的审计程序不到位，对事务所及该项目签字注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 独立性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能够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2)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1)年审计收费 13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3 万元。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